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

壹、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校務基金 102 年度教育部通知刪減退休人員慰問金 1,110 萬 6 千元、上下班交通費補助 646 萬 8 千元、體育活動費 85 萬 5 千元，計刪減 1,842 萬 9 千元。國庫撥補助款刪減 5%-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刪減 707 萬 3 千元、資本門補助刪減 501 萬 1 千元。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比照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期間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去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17,870 元）並追溯至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衛生署 102.1.24 衛署健保字第 1020061077 號函）。

三、為俾便每年出國旅費統計報表陳報需要，出國計畫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事由，請詳細書明：經費來源、國外出差國家及城市名稱。

四、教育部 102 年 2 月 1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20024477 號函轉行政院 102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20100323A 號函，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五、教育部 102 年 02 月 21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20025306 號函，有關「財政部函，為完備及落實規費法之執行，規費收費基準未以法規命令形式訂定者，請儘速修正俾符法制，並依該函示辦理，請查照。」依據函文轉知查照，本校各項服務收取費用，有未依程序提經學校會議通過或須檢討者，儘速修正俾符規定。

六、本校各服務中心接受校內計畫委託服務、檢驗收入，開立學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申請核銷時，請同時應檢附收費基準及服務項目名稱，憑核並供審計及主管機關查核，請查照辦理。

貳、本校 2 代補充保費個人負擔與僱主（投保單位）負擔原則

（已於 102 年度（1 月 29 日）內部控制教育研習宣導）

因應 2 代補充保費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在會計請購系統增置有代扣薪資表格選項，有關扣取補充保費規定，分「部門預算」與「計畫性經費」、「個人負擔」與「僱主負擔」，分別說明如下：

一、部門預算與計畫性經費區分：

(一) 部門預算：指每年度由校務基金預算核定分配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年度經費。

(二) 計畫性經費：指由各計畫主持人接受各級政府及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辦之計畫。

## 二、個人負擔與僱主負擔區分：

(一) 個人負擔：指學校如有給付民眾 6 項所得（或收入）時，補充保險費義務人，僱主（學校）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 2% 扣取補充保費。

(二) 僱主負擔：給付經費來源自部門經費，僱主即為學校（各單位）、給付經費來源自補助或委建計畫經費，僱主即為各計畫主持人。

三、補充保險費率 2%，個人負擔及僱主負擔部份，均請應於各該核定經費額度內預先管控，若仍有不足亦請於額度調整支應。

四、申請人（計畫主持人）申請各項研究計畫申請時，應請於經費預(概)算表內敘明編列容納。